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